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多湖中央商务区排水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管网排查整治工程总承包 *多湖中央商务区排水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管网排查整治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多湖中央商务区排水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管网排查整治工程总承包已由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多湖中央商务区排水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管网排查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金发改审批〔2026〕5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金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多湖中央商务区排水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管网排查整治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9908.10万元，工程概算16740.3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4179.85万元，建设规模：1.新建排水管道工程：总计新建D2000-D2200排水排涝管道约3150米，其中包括：①新建巢塘水库连通渠D2000雨水涵管，总长约1896米；②新建环城南路D2200截流雨水管道，总长约1254米。

2.改造排水管道工程：总计改造D300-D2200排水排涝管道约6439米，其中包括：①实施桃花路雨水管网扩容，改造D1200雨水主管约857米；②荷塘渎雨水管道改造工程，改造D1800雨水主管总长约635米；③排水管网修复工程，改造排水管道总长约4947米，管径D300-D2200。整治雨污混错接点，接驳现状污水管井，配套铺设D400钢筋砼管（单处配套50m、埋深3m）及沥青路面拆除恢复工程；实施积水点及合流点整治，对辖区积水点、雨污合流点开展专项整治，通过管网改造、管道接驳、路面修复等措施，消除内涝隐患。

3.新建给水管道工程：新建DN100-DN200给水管道，总长约2388米，主要为桃花苑给水管道新建工程；

4.改造给水管道工程：改造DN100-DN300给水管道总长约1435米，其中纵一路、横七路、纵九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总长约1200米、公安局宿舍小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总长约235米。

5.雨水口改造工程：雨水口修复、改造约300处：排水管网修复工程中对排查出渗漏、错接、破损等问题的雨水口及其连接管进行修复、改造，总计约300处。

6.智能化改造：分为管网智能化设备改造22套及泵站智能化设备改造8套，主要为布设管网流量、液位、水质、雨量、内涝点及河道排口等在线监测点位；完成李渔路、燕尾洲泵站智

能化改造；升级宏济桥、燕尾洲、光南路、李渔路、丹溪路五处雨水排口智能化设施；实施管网智能化改造；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

7.配套工程：充电桩、外接电源、停车位标线等配套设施施工。，建设地点：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

2.2本次招标范围：本次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对本项目规划范围内实行全过程的工程承包，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服务、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等服务）及后续施工现场服务、预算编制、工程施工、设备设施采购、验收及保修服务、负责管理协调各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以及施工图设计中应考虑而实际未考虑的但直接影响使用功能的细部工程，具体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其中，□建筑面积_____ ㎡。本次招标控制价 139041835 元。

2.3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备注：包含设计及施工工期。

2.4其他：质量要求（1）设计质量目标：符合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2）工程质量目标：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符合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③同时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和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_____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 ①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单位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自行确定；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③联合体组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变更。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 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若投标人为高校设计院，拟派负责人如为主管高校事业单位编制的，相应人员需提供主管高校出具的社保缴纳凭证，并同时提供由主管高校人事处盖章的人事文件或劳动合同证明。【退休人员无需提供，但应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单位聘用

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符合以下规定:①社保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电子证明)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为准；②每月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但入职投标单位未满3个月的人员除外【新入职人员需提供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注册执业资格转注证明（适用于项目负责人为注册人员的情形），入职投标单位前的缴纳单位可为其他单位，但3个月社保不得间断】 。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2 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6年11月20日 ~ 2026年12月21日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2-21 14:0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_____。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金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站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婺江东路66号望门楼东4楼

邮政编码：321000

电　　话：0579-83187250

投诉受理部门：金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站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婺江东路66号望门楼东4楼

邮政编码：321000

电　　话：0579-8230331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9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1#楼主楼2202室

联 系 人：朱千鹤

电　　话：0579-89117763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金地路369号A幢4楼

联 系 人：叶生威

电　　话：13106261282

邮　　箱：/

2026年11月